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改说明（2020年8月）

合同条款	修改类型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说明
第一章 第一条	修改	<p>第一条 （三）信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为甲方开立的，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的证券账户，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 （四）信用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为甲方开立的，用于记录甲方用于担保资金明细数据的资金账户，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p>	<p>第一条 （三）信用证券账户：指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的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即《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所称的“证券公司客户证券担保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 （四）信用资金账户：指乙方按照第三方存管业务的有关规定在存管银行为甲方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即《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所称的“证券公司客户资金担保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p>	明确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与证券公司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的关系
第一章 第一条	修改	<p>第一条 （二十二）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监控的实时控制指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以自有资金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指标。 （二十三）信用账户单一科创板股票持仓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科创板股票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监控的实时控制指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以自有资金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科创板股票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信用账户单一科创板股票持仓集中度指标。</p>	<p>第一条 （二十二）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监控的实时控制指标，其中单一证券不含科创板及注册制创业板股票。甲方通过信用账户进行担保证券转入、担保证券转出或以自有资金买入、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阈值。 （二十三）信用账户单一科创板股票/单一注册制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科创板股票/单一注册制创业板股票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监控的实时控制指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进行担保证券转入、担保证券转出或以自有资金买入、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科创板股票/单一注册制创业板股票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阈值。</p>	<p>1. 修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科创板股票持仓集中度释义； 2. 完善相关表述</p>

<p>第一章 第一条</p>	<p>新增</p>	<p>---</p>	<p>第一条 (二十四) 信用账户单一存托凭证持仓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科创板存托凭证/注册制创业板存托凭证等存托凭证的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监控的实时控制指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进行担保证券转入、担保证券转出或以自有资金买入、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存托凭证持仓集中度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阈值。 (二十五) 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板块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监控的实时控制指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进行担保证券转入、担保证券转出或以自有资金买入、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板块的所有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阈值。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或乙方风险管理要求设置不同板块持仓集中度。</p>	<p>1. 新增信用账户单一存托凭证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释义</p>
<p>第一章 第一条</p>	<p>新增</p>	<p>---</p>	<p>第一条 (二十六) 信用账户单一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融券卖出标的净空市值占其信用账户净资产比例进行监控的实时控制指标，其中单一证券融券卖出标的净空市值是指单只证券融券卖出标的市值扣减信用账户下该标的持仓市值。甲方通过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的融券卖出标的净空市值占其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阈值。包括单一科创板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单一注册制创业板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等。 (二十七) 信用账户单一板块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板块融券卖出标的净空市值占其信用账户净资产比例进行监控的实时控制指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板块的融券卖出标的净空市值占其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阈值。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或乙方风险管理要求设置不同板块。</p>	<p>1. 新增信用账户单一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释义</p>

第一章 第一条	新增		<p>第一条</p> <p>(二十八) 信用账户单一证券融券负债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融券卖出标的总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监控的实时控制指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的融券卖出标的总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阈值。</p> <p>(二十九) 信用账户单一板块融券负债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板块融券卖出标的总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监控的实时控制指标。甲方通过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板块的融券卖出标的总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阈值。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或乙方风险管理要求设置不同板块持仓集中度。</p>	1. 新增信用账户单一证券融券负债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融券负债集中度释义
第二章 第二条	修改	<p>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三) 甲方已详细阅读乙方提供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若有)，乙方已向甲方详细讲解融资融券的相关业务规则，甲方已经准确理解以上文件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自愿接受本合同的约束。</p>	<p>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三) 甲方已详细阅读乙方提供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若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若有)等，乙方已向甲方详细讲解融资融券的相关业务规则，甲方已经准确理解以上文件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自愿接受本合同的约束。</p>	1. 甲方申明补充已阅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第二章 第二条	修改	<p>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四) 甲方自愿遵守国家有关融资融券交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p> <p>(十) 甲方承诺知晓、认可并同意遵守融资融券业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章、交易规则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并接受其变动。</p>	<p>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四) 甲方承诺知晓、认可并同意遵守融资融券业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交易规则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并接受其变动。</p>	因合同条款内容存在重复、相似之处，原合同第二条第(十)款合并至第二条第(四)款
第二章 第二条	修改	<p>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六) 甲方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不存在因证券交易而被有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起诉等情形。</p> <p>(十三) 甲方保证其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处罚等情形，且无任何可能对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诉讼、仲裁或类似事件。</p>	<p>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六) 甲方保证其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起诉等情形，且无任何可能对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诉讼、仲裁或类似事件。</p>	2. 因合同条款内容存在重复、相似之处，原合同第二条第(十三)款合并至第二条第(六)款

<p>第三章 第四条</p>	<p>修改</p>	<p>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5、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融资融券负债金额,包括但不限于:(1) 按约定所应归还的融资本金、融券数量;(2) 按照融资利率应当支付的利息以及按照融券费率应当支付的费用;(3) 基于融资融券交易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本合同约定以及乙方根据业务制度的规定向甲方发送的相关通知,应当由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佣金、交易所经手费中国结算印花税费等;(5)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电讯费等)。</p>	<p>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5、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融资融券负债金额,包括但不限于:(1) 按约定所应归还的融资本金、融券数量;(2) 按照融资利率应当支付的利息以及按照融券费率应当支付的费用;(3) 基于融资融券交易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本合同约定以及乙方根据业务制度的规定向甲方发送的相关通知,应当由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佣金、交易所经手费、中国结算印花税费等;(5)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p>	<p>统一原合同第4条、第12条、第38条中关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具体事项</p>
<p>第三章 第五条</p>	<p>修改</p>	<p>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2、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p>	<p>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2、 甲方存在如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进行监控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乙方管理需要,对甲方采取拒绝接受其委托交易指令、限制交易、冻结证券、限制转账等限制措施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认定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3) 甲方的交易行为引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警示、关注、限制账户权限等情形,或引发乙方的证券交易及资金监控预警,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认为甲方需配合乙方协助提供相应材料、接受警示教育等措施,甲方不予及时配合的; (4) 甲方被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列入重点监控名单,甲方不及时配合乙方进行核查、接受警示交易、参加合规交易培训、协助提供材料、签署补充协议或承诺函等事宜的。</p>	<p>完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交易权限情形与表述</p>
<p>第五章 第十二条</p>	<p>修改</p>	<p>第十二条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乙方向甲方融资融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其他相关费用)。</p>	<p>第十二条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乙方向甲方融资融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p>	<p>统一原合同第4条、第12条、第38条中关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具体事项</p>

<p>第五章 第十三条</p>	<p>修改</p>	<p>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或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科创板股票持仓集中度等指标和事项，并通过乙方网站（www.tfzq.com）、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布。自乙方公告的调整生效之日起，融资融券交易按变更后的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科创板股票持仓集中度等指标和事项执行。</p>	<p>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或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科创板股票/单一注册制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存托凭证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证券融券负债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融券负债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指标和事项，并通过乙方网站（www.tfzq.com）、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布。自乙方公告的调整生效之日起，融资融券交易按变更后的标准执行。</p>	<p>1. 风险控制指标新增“信用账户单一注册制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存托凭证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证券融券负债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融券负债集中度” 2. 完善相关表述</p>
<p>第五章 第十四条</p>	<p>修改</p>	<p>第十四条 （六）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科创板股票出现乙方制度规定的风险警示事项的，乙方从科创板股票风险警示事项公告之日起，将该科创板股票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甲方可以在符合转出条件的情况下转出该科创板股票。</p>	<p>第十四条 （六）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其股票面值等乙方业务制度规定的不利变动事项的，乙方有权从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出现不利变动事项之日起，将该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甲方可以在符合转出条件的情况下转出该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p>	<p>1. 新增创业板、存托凭证担保品调整事项，同科创板； 2. 完善相关表述</p>
<p>第五章 第十五条</p>	<p>修改</p>	<p>第十五条 （一）4、科创板股票因退市原因被交易所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甲方已经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该股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通知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融资融券债务。</p>	<p>第十五条 （一）4、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因退市原因被交易所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甲方已经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该股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通知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融资融券债务。</p>	<p>新增创业板、存托凭证标的证券调整事项处理，同科创板</p>
<p>第五章 第二十一条</p>	<p>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甲方信用账户内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与单一科创板股票持仓集中度超过一定比例时，乙方将实时限制甲方对该只证券的新增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操作。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规定和市场环境确定并调整持仓集中度，具体指标设置以乙方公告为准。</p>	<p>第二十一条 甲方信用账户内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科创板股票/单一注册制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单一存托凭证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单一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单一板块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单一证券融券负债集中度、单一板块融券负债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指标超过一定比例时，乙方将有权实时限制甲方对该只证券或该板块证券的新增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或担保品买入等操作。</p>	<p>修改集中度指标，完善相关表述</p>
<p>第六章 第二十六条</p>	<p>新增</p>	<p>——</p>	<p>第二十六条 （十二）甲方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起诉等情形，或存在可能对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诉讼、仲裁或类似事件。</p>	<p>补充甲方实控人、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提前购回情形</p>

第六章 第二十八条	修改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甲方要求其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乙方有关规定。 (一) 如果甲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已经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或已办理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手续的,则甲方同意乙方为其直接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 (二) 如果甲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未办理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手续,则甲方须先为其普通证券账户办理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手续并同意乙方在其后为其直接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甲方要求其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乙方有关规定。 (一) 如果甲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已经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或已办理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手续的,则甲方可在满足相关准入条件的情况下办理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 (二) 如果甲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未办理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手续,甲方应先办理普通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再按照本条第一款办理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	根据创业板权限开通操作流程修改
第六章 第三十一条	修改	第三十一条 (一) 融资利息的计收 证券交易税费包括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下同)。 (二) 融券费用的计收 证券交易税费包括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第三十一条 (一) 融资利息的计收 证券交易税费包括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存托服务费等交易费用 (二) 融券费用的计收 证券交易税费包括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存托服务费等交易费用	新增存托凭证的交易费
第七章 第三十三条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在满足本合同强制平仓开始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强制平仓的实施遵循如下原则: (一) 乙方实施平仓时,平仓委托原则上按以下顺序实施: 3、现金平仓后仍需要平仓担保证券的,若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科创板股票,原则上优先平仓科创板股票。	第三十三条 在满足本合同强制平仓开始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强制平仓的实施遵循如下原则: (一) 乙方实施平仓时,平仓委托原则上按以下顺序实施: 3、现金平仓后仍需要平仓担保证券的,若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的,原则上优先平仓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	完善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平仓要求,同科创板
第八章 第三十八条	修改	第三十八条 债务清偿 (一)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十八条 债务清偿 (一)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统一原合同第4条、第12条、第38条中关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具体事项
第九章 第四十条	修改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章关于声明和保证事项之约定的,乙方发现后,可以要求甲方立即整改;乙方认为甲方发生严重违约情形的,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所欠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章关于声明与保证事项之约定的,乙方发现后,可以要求甲方立即整改。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甲方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第二章声明与保证事项之要求,或甲方违反前述声明与保证事项的行为经乙方判断为情节严重、整改无法达到实质性改善的,视为甲方发生根本违约。在此情形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所欠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补充、完善甲方根本违约情形表述

<p>第十一章 第四十九条</p>	<p>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乙方将通过合同首页中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相关事宜。乙方将于甲方申请开通融资融券账户完成后统一为甲方开立融资融券业务专用邮箱。 甲方电子邮箱：客户编号@tfzq.163.com 初始密码：TFzq+客户编号前四位+88 登陆网址为：http://mail.tfzq.163.com或门户网站（www.tfzq.com）-“业务中心”-“经纪业务”-“业务板块”-“融资融券”专区 此邮箱用于甲方接收乙方履行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下的通知义务内容的其中一种方式，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视为已通知送达。</p>	<p>第四十九条 甲方在乙方系统或本合同留存的各种联络方式均为有效，包括电子邮箱、固定电话、手机号码、邮寄地址及邮编等。 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为存量融资融券客户开立融资融券业务专用邮箱的（甲方电子邮箱登陆地址为http://mail.tfzq.163.com），乙方可以通过融资融券业务专用邮箱向甲方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也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中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通知相关事宜。</p>	<p>1. 后期我司将不再为客户新开两融专用网易邮箱。本合同生效后新开两融客户，将通过客户在合同首页提供的电子信箱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存量已开网易邮箱客户，实行并轨制； 2. 完善相关表述</p>
<p>第十一章 第五十条</p>	<p>修改</p>	<p>第五十条 甲方提供的以上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到乙方原开户营业网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p>	<p>第五十条 本合同文首所记载的甲方联系地址为甲方有效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以及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或乙方将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送交或寄送至甲方文首所载地址即视为完成符合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有效送达。 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到乙方分支机构现场或通过乙方提供的其它途径办理变更手续，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其通讯方式变更未能被乙方及时有效知悉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p>	<p>1. 补充约定融资融券客户涉诉时送达地址； 2. 修改、完善甲方变更联络方式的办理途径； 3. 补充约定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变更后的联络方式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十一章 第五十一条</p>	<p>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一）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后3日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二）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三）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通知送达；电话3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已通知送达； （四）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p>	<p>第五十一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一）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后3日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二）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三）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通知送达；电话3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已通知送达； （四）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五） 通过乙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公告发布时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p>	<p>补充公告方式送达时通知生效时间</p>

<p>第十一章 第五十二条</p>	<p>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 甲方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查询其帐单及交易结果: (一) 柜台查询; (二) 网上交易查询。 甲方对其账户情况负有谨慎义务, 即甲方有义务随时留意自己账户资产价值的变动情况, 随时留意自己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件等, 其中电子邮箱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融资融券业务专用邮箱, 甲方电子邮箱登陆地址为http://mail.tfzq.163.com。</p>	<p>第五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 甲方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查询其帐单及交易结果: (一) 柜台查询; (二) 网上交易查询。 甲方对其账户情况负有谨慎义务, 即甲方有义务随时留意自己账户资产价值的变动情况, 随时留意自己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件等。</p>	<p>后期我司将不再为客户新开立融资融券业务专用网易邮箱, 故修改合同表述</p>
<p>第十二章 第五十四条</p>	<p>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合同的修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需修改或增补合同内容的, 以及本合同约定由乙方通知后即修改的内容, 乙方通过乙方网站 (www.tfzq.com)、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 则公告的修改生效后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除前款规定之外的修改, 应由乙方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方式向甲方发送合同变更说明书。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之内回复同意或不同意。如甲方回复同意或者不回复, 则视为同意变更; 如甲方回复不同意, 乙方可与甲方进行电话沟通协商。</p>	<p>第五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签署后,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被修订, 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 应按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办理, 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二) 前款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被修订, 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 乙方认为应进行修订的, 有关内容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 相关修改和变更自公告中确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双方无需再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三) 除以上情形外,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增补, 例如乙方因自身业务规则调整或风险管理需要, 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相关修改或增补的内容自公告中确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双方无需再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相关修改或增补的内容自生效之日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甲方对所修改或增补的内容提出书面异议, 双方协商不一致的, 则甲方应配合乙方立即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 解除本合同。</p>	<p>完善合同变更相关条款</p>